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918,851,756.01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535,355.5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52,715,417.61 元，资本公积金为 1,231,561,483.51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为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在目前资本公积金已达 1,231,561,483.51 元的情况下，2018 年度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598,157,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股份 3 股，总计转增 179,447,307 股，转增实施后总股本增加至 777,604,997 股。

我们认为该预案既结合了公司经营成果，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公司中小股东意愿，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19 年 4 月 4 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该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2018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等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19 年 4 月 4 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亦为担任公司财务审计的服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19 年 4 月 4 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的独立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公司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两项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对该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情况，其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19年4月4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
独立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和《关于在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能够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19年4月4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19 年 4 月 4 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23,941,933.88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8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提供了详细的资料。经核查，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19年4月4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19年4月4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 2018 年度
对外担保问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号），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也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以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关于以上事项，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专项说明，我们同意该说明。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19 年 4 月 4 日